消費·	爭議申訴資料表
案件編號	0001095460
申訴日期	105/1/20
受理機關	臺北市
申訴請況	已向企業經營者申訴。
申訴人基本資訊	
姓名	吳長勳
出生年月日	76/4/7
行動電話	0929981709
市內電話	
電子郵件	towparadise@gmail.com
户籍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85號10F
通訊地址	
身分別	本國人
性別	男
年齢	20歲以上未滿45歲
職業	其它
代理人基本資訊	
姓名	
居住地址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電子郵件	
性別	
代理人類型	
企業基本資訊	
企業類別	其他
企業名稱	UDN買東西購物網站
分店	
企業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產業別	服務提供者
企業基本資訊	
企業類別	電腦及周邊產品類
企業名稱	蘋果電腦
分店	
企業地址	敦化南路一段245號1樓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產業別	商品輸入
申訴內容	

申訴要旨|消費關係要旨:線上購物退貨收取費用 申訴處理經過:

本人在UDN買東西線上購物網站購買鍵盤,退貨之後 收到通知需要收取整新費用。

申訴事由:(爭議所在):

網站上面標示有七天鑑賞期,且退貨前有電話詢問 客服人員是否可退貨,

客服人員說明按照網站的退貨按鈕送出即有人來收

但貨收走之後才告知需要收取整新費用,

UDN表示:因為廠商蘋果電表示雖然測試都正常沒有 缺件,但已拆封不能以新品賣。

網站標示不清,說有鑑賞期又說不能退貨,又提供 退貨按鈕,前後矛盾的設計令人困惑

打給服務人員也無告知可能收取費用,指示只要按 照網站退貨按鈕即可

公司事後把責任推給消費者,不負責任,我不認為 我需要付整新費用。

請求內容: 無償退貨

是否有貸款爭議 無貸款爭議

- •申訴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並應載明其姓名、 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另申請人有委任代理人者,也請記明。
- 於送出後,請確認畫面上需出現一個民眾案件編號,線上申訴才算完成。
- 如無法送出或畫面未顯現列管案號或密碼時,請下載消費爭議申訴書,填妥 後傳真或 郵寄至受理機關之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依照消費爭議申訴之 處理程序,本資料將提供企業經營者,俾其知悉消費者之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以利受理機關程序之進行或企業經營者得妥處消費爭議,請台端於後列選項 勾選願意提供之資料內容(至少一種):

可提供給業者的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電子郵件;